深圳新版《城市规划》确定住宅每百平米一个车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5/2021_2022__E6_B7_B1_ E5 9C B3 E6 96 B0 E7 c57 615683.htm 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 准与准则》修订稿提高了道路建设标准和停车标准,同时首 次将公园、文化、卫生、教育设施停车位标准列入规划。 鉴 于汽车市场活跃和私家车数量的迅猛增长,城市交通问题越 来越突出,此次修订稿与1997年我市的城市建设规划标准相 比,较大幅度地提高了道路建设标准。1997年,我市城市道 路网密度指标为每平方公里7~9公里,而此次提高到每平方公 里9.7~12.4公里,亦即是每平方公里应有9.7~12.4公里的快速 路、主干道、次干道或支路,城市道路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由15%~20%提高到20%~25%,这两项均高于国家规定的 标准。同时规划要求,商业集中区等人流量高的路段可考虑 设置步行街(区)。 在停车位标准方面, 各类建筑的停车位 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,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单元式住宅 的停车位指标,由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0.5~0.6个停车位提高 到0.6~1.0个车位,且要求小户型取低值、大户型取高值,以 适应当前住宅发展趋势。独立式住宅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车 位指标为1.0。新标准首次专门规划了公园、文化、卫生、教 育设施的停车位标准。在公园方面,综合公园每100平方米占 地面积应有0.1~0.3个停车位,专类公园每100平方米占地面积 应有0.1~0.2个车位。在医疗设施方面,区以下医院每1诊室 应设1至2个小汽车泊位,区以上医院每病床应设0.4~0.8个停 车位。教育设施方面,中学每100名学生应设0.7~1.5个停车位 ,小学和幼儿园每100名学生应设0.5~1.2个停车位。 规划准

则要求,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应以路外停车为主,路外公共停车场宜小型化就近、分散设置,并应尽量靠近相关的主体建筑或设施。路内公共停车场是路外停车设施的补充,次干道及以上道路严禁设置路内公共停车场,路内停车位不得阻碍道路交通,不得导致道路交通条件恶化,不应影响路外停车设施的有效利用。1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